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所有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的條件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交付一概不得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乃屬正確。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已獲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藉購入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有關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彼並無收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少由公眾人士持有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前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所批准的該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及結算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全部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根據細則為其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為方便讀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金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匯率為7.80港元 = 1.00美元；而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00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港元 = 人民幣0.896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港元或美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